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916號

原　　告　鄭皓文即展易廣告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官昱丞律師

被　　告　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國億

訴訟代理人　麥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含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一）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6,6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原告應就其主張委任費用請求權存在及已完成受任事務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於原告尚未證明前，被告無庸負擔反證責任。又依民法第540條規定，受任人負有向委任人報告委任事務進行情形之義務。查兩造固曾簽立委刊單，惟委刊單所載金額僅係廣告預算，並非當然即為應支付之費用。原告仍應依實際投放情形提出報表與被告對帳，並計算各期預算使用狀況；若預算尚有餘額，則流用至下一期繼續使用。兩造合作初始並未約定服務費，因此被告支付之預算本應全數用於廣告投放。原告卻自未使用完畢之廣告預算中收取所稱服務費，原告是否已依委刊單內容完成廣告投放及委任事務，顯有疑問。原告迄未提出足以證明其有依各委刊單要求完成廣告投放之具體證據，是其請求給付12萬6,670元委任費用並無理由。

（二）原告曾發生未依被告需求執行廣告委刊之情形，其自民國113年6月起即經常未完整提供報表資料，須經被告提醒；就被告提出之報表疑義，原告亦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及具體佐證資料，且經被告要求於後續會議提出說明時，原告亦未能提出。

（三）原告所提出之附表中記載「113年6月11日發票3萬5,000元、對應113年6月13日委刊單」部分，該委刊單實際上並不存在，被告從未簽立該份3萬5,000元預算之委刊單，因此就該部分自無付款義務。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3月間起，即多次委託其辦理Facebook廣告及Google關鍵字廣告等數位廣告委刊業務，兩造自113年3月至11月間陸續簽立數位廣告服務委刊單共11件，就委刊之

內容、期間、預算及付款方式均有約定等事實，業據提出數位廣告服務委刊單、統一發票及往來資料等件為證。其委刊單均有被告公司資料及雙方確認資料記載，足認兩造間確有持續合作之數位廣告委刊關係存在。又被告對於兩造曾簽立委刊單並進行廣告投放之事實亦不爭執，僅爭執原告是否已完成履約及請求金額是否正確，是兩造間就系爭數位廣告服務委刊單已成立委任契約關係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而原告主張其已依各委刊單內容完成廣告投放工作，並於廣告執行期間結束後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之事實，亦據提出各期委刊單、統一發票、廣告後台資料及雙方電子郵件往來資料為證。觀諸兩造合作期間，自113年3月至同年10月間，各期委刊均已陸續執行完成，被告亦曾依約就前期委刊費用付款。倘原告有未依委刊內容執行廣告投放、廣告效果與約定明顯不符或未履行委任義務之情形，被告於各期廣告執行期間或結束後，衡情應即向原告提出具體異議、要求改善或拒絕驗收，始符合交易常情。然依卷內資料，未見被告於113年各期廣告委刊完成後，曾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其他書面方式向原告具體指出何一委刊單未依約執行、何筆廣告預算未實際支出、或何項投放數據有所不實，反於原告多次催討款項後，持續與原告對帳及洽談付款事宜，自難認被告當時有認為原告未依約履行之情事。是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抗辯原告未依約執行委刊事務云云，復未能就原告未履行內容、未執行之委刊項目等情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採信。

（三）另被告抗辯原告自113年6月起即未完整提供報表資料，且收取所謂服務費並無契約依據云云。惟查，兩造於113年間持續合作達數月之久，並陸續簽立多份委刊單。倘原告自合作初期即未依約提出投放報表或帳務資料，被告應無持續與原告簽訂後續委刊單之必要；另依卷附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原告嗣後已依被告要求陸續補充提供後台數據及

相關明細資料，然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曾因資料不足而無法核對帳務。再觀諸各份委刊單內容，其所列金額係就各期數位廣告服務專案所約定之總價金，雙方係就一定期間廣告規劃、投放管理及相關服務整體約定報酬。是以被告辯稱原告不得自預算中收取服務費云云，與兩造長期合作模式及委刊單約定情形均有未符，亦難憑採。

（四）至被告於115年9月3日提出答辯二狀，抗辯原告於113年8月5日至同年8月11日、113年10月21日至同年11月3日間，有未依指定條件執行預算而超額投放廣告情形，經其核算後，預算餘額應達5萬9,102元，原告至多得請求8萬898元云云。惟查：

1. 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已到庭辯論終結，被告於該期日以前所提出之答辯狀，均未主張尚有5萬9,102元預算餘額或超額投放廣告之情事，亦未提出相關計算式。迄本院辯論終結後，始於115年9月3日提出答辯二狀主張前揭抗辯事項，顯係於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新防禦方法。被告所據資料均係於113年間即已掌握或得取得之交易資料及後台數據，並無不能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情形，被告遲至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難認非因重大過失所致。是被告前揭主張，有礙訴訟終結，自有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 縱認有審酌必要，惟被告所稱5萬9,102元之計算方式，係其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依其自行解讀之後台資料所為推算，所提出之附表及計算結果均屬單方製作之文書，尚不足以證明兩造於締約時即約定應依其所主張之方式結算廣告費用。復查兩造自113年3月至同年11月間持續合作並陸續簽立多份委刊單，被告於各該委刊期間進行之際及委刊結束後均未曾主張有5萬9,102元預算餘額，

亦未通知原告有超額投放、拒絕驗收、請求折讓或返還款項等情形，其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始提出上開抗辯，核與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未符，殊難遽採。

（五）再被告抗辯原告竟將113年6月13日委刊單3萬5,000元列入請求金額云云，惟依原告提出之合作期間往來費用整理表所示，該3萬5,000元項目記載為「未付/也未執行」，並未列入本件未付款總額14萬元之計算範圍，故原告就本件實際請求之12萬6,670元，係以未付款14萬元扣除其自認應折讓之1萬3,330元後所得。被告前開抗辯，為無足採。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6,6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支付命令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已芹